

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检察院服装
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DFMTBMS-670

采购编号：

甲方：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

乙方：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政府采购磋商成交通知书和磋商文件，
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服装及服饰的规格参数

号序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男装/ 元)	单价女装/ 元
1	检察春秋服	依采购人需求	套/人	1	600	600
2	长袖衬衣（白）	依采购人需求	件/人	1	130	130
3	长袖衬衣加内胆 （白）	依采购人需求	件/人	1	150	150
4	夏裤/夏裙	依采购人需求	条/人	2	320	270
5	长袖衬衣（蓝）	依采购人需求	件/人	1	95	95
6	短袖衬衣（蓝）	依采购人需求	件/人	2	180	180
7	棉服	依采购人需求	件/人	1	520	520

8	皮鞋	依采购人需求	双/人	1	230	230
9	腰带	依采购人需求	条/人	1	65	65
10	领带	依采购人需求	条/人	2	40	40
11	检察徽标	依采购人需求	套/人	1	35	35
合计					2365	2315

单位	性别	人数	单价 (元/人/套)	总价 (元)
清丰县	男	45	2365	106425
	女	29	2315	67135
	合计 (元)			173560
投标总价：大写：壹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				
小写：173560.00元				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,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(技术、售后等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制订)。

质保期：1年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，由供方按合同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全部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行业标准、相应国家标准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五、验收方法及标准

1、供方将合同项下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，同时向需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

采购供货合同文本及货物质量检测合格报告，需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标准按 最高人民检察院合同规定 执行。

3、需方在服装生产过程或交货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应在 20 天内向供方提出，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，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4、交货后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，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20% 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需方有权提出退货，供方须退还已收到的货款。

5、供方应在接到需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，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实施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全部货物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，由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，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 的违约金。

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.05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。

九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需方：（盖章）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

法定代表人：杨斌

委托代理人：祝雪梅

地址：河南省清丰县人民路西段

联系电话：1523998203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清丰县支行

账号：941009010060466739

签约时间：2025年10月20日

签订地址：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

供方：（盖章）北京大德和隆庆梯服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中利

委托代理人：刘保飞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0-2幢二层50-3
幢一至二层

联系电话：1303033750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
东四南支行

账号：:0200001009200040067

签约时间：2025年10月20日